新聞資料

畫)計畫書,自103年5月14日0時起生效,採2個分區開發方 式辦理、刪除北市府80年計畫案整體開發之規定,意即將前 揭大街廓地區之基地開發方式,由原大街廓整體開發改採分 區開發,並刪除「本案開發計畫應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」等 文字。威京公司不服,認其就前揭大街廓地區整體開發權益 消滅,且京都公司給付之捐地捐款未獲得相當賠償或補償, 提起訴願後,經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訴字第1040002809 號訴願決定駁回,復提起行政訴訟,聲明請求撤銷北市府 103年細部計畫或確認該2公司無捐地捐款回饋義務,嗣經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該2公司敗訴, 該2公司不服,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4月30日108 年度判字第219號判決廢棄發回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8 月26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49號判決認定:威京公司捐地、 捐款,乃係取得前揭大街廓地區整體開發權之條件,且獲准 於本案土地興建京華城購物中心為營運,即北市府與威京公 司已各自依80年計畫案所定條件履行,威京公司已履行之捐 地捐款回饋義務,不因其整體開發權於多年後,因北市府 103年都市計畫變更採分區開發方式辦理而不存在,亦不因 威京公司遲未能整合並順利開發〇土地而有異等理由,判決 該2公司敗訴。該2公司上訴,復經最高法院110年度上字第 707號判決認前述原審判決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該2 公司對上揭最高行政判決聲請違憲審查,於113年8月9日經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0號裁定不受理。

(三)107年1月19日生效之都市計畫

1.監察院自102年起,9次函詢本案土地都市計畫案相關事宜且於102年提出調查報告,並於105年1月12日以105內正字0005號(下稱監察院105內政0005糾正案)提出糾正,糾正意旨略以:「有關本案基準容積率,80年計畫書所載容積率392%係指全街廓之粗容積,扣除30%捐地範圍後,剩餘區